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23803747
聯 絡 人：吳婉玲 02-23803741
電子郵件：vivian111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2100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原函影本_1_0414534183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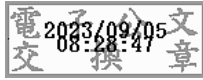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自112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如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另該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COVID-19，請病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，以及不計入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等規定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42